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## 113 年度在職進修訓練課程(甄試日期：113/11/4) 繳費說明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. 6051 飾品製作基礎(三)班，共 1 個班級錄取名單如附檔。
- 二. 繳費說明：
  - (一) 繳費期限：113 年 11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，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；如有備取名單時，本分署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繳費及報到參訓。
  - (二) 本分署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繳費及報到參訓。
  - (三) 繳費單於放榜後以電子郵件寄出，請至超商繳費或 ATM 轉帳繳款，如未收到請聯繫承辦人員。
- 三. 錄取須知：
  - (一) 務必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在職訓練學員基本資料卡以及進行 Line@帳號綁定：帳號綁定說明網址及 QRcode 如右  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6ywbW>
  - (二) 上課時間：  
6051 飾品製作基礎(三)班：開訓日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
  - (三) 報到地點：  
行政大樓 1 樓視聽室，可利用中彰投分署園區導覽系統引導至報到地點，如右 QRcode。
  - (四) 報到時間：
    - ① 夜間班：開訓當日晚上 6 時 20 分報到。
    - ② 假日班：開訓當日早上 8 時 20 分報到。
  - (五) 正取生若無法參訓，請務必來電告知！連絡電話：04-23592181#1262
- 四. 參訓身分：具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其投保身份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參訓後始發現身分不符者（開訓當日未具「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」之在職身份）將辦理退訓。
- 五. 請假規定：若學員缺課及請假節數，累計達受訓總節數 1/5(含)以上或結訓成績不及格，將不發予結訓證書。
- 六. 退費規定：依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」，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申請離退訓(退費)之規定：①開訓前學員申請離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95%；②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申請離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50%；③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申請離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；④因報到人數不足取消開班時，退還全額所繳費用。
- 七. 停課原則：報到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且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將順延至下次上課日期報到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- 八. 開班原則：實際開班授課人數，應達原核定開班人數之半數，且不得低於十人為原則。甄試到考或報到人數低於前述原則時，則取消開班。



基本資料卡填寫



引導至報到地點

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262 (週一~四 17:30-21:30 分機 1290)

備註：

1. 若該班繳費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時，本分署會主動另行通知延期或取消開班及退費。
2. 本項為夜間或假日之短期在職進修，恕不做為兵役緩徵證明之用。